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，完工後部分空間設施閒置或使用率不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辦理，已採取改善措施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提供海線地區民眾閱讀休閒場所，解決公共服務資源及設施之不足，有效提升文化品質，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2 月於臺中市梧棲區辦理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新建計畫，98 年 10 月完工，99 年 5 月開館啟用，工程決算金額 1 億 506 萬餘元。該中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：該局因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建築物樓層數在 5



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外觀  
(102 年 10 月 11 日拍攝)

層以上者，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，致已依 5 層樓建築物設置之基礎結構，無法建築至 5 樓；未考量整體空間配置問題，及審慎規劃施工順序，致興建本計畫二期增建工程時，將一期工程完工後尚未使用之部分設施拆除重作，造成約 90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；書香藝文館開館後，因使用計畫遲未定案，致閒置達 1 年以上；電腦教室及研習教室等設施，平均每個月僅使用 1 至 3 場次，使用率不佳等缺失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檢討並積極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局對於未依規定設置地下室致無法建築至 5 樓，及設施拆除重作造成不經濟支出部分，分別核予相關違失人員 2 員小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；並提出 101 年營運及閱讀推廣計畫，相關場地均納入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統一管理，提供使用申請及場地租借，101 及 102 年度館內各項設施已提高使用率（詳下表），並成立海線第一個親子專屬圖書館及圖書物流中心，發揮場館設施使用功能。

| 項目    | 單位 | 100 年度 | 101 年度 | 102 年度<br>(截至9月底止)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腦教室  | 場次 | 49     | 83     | 47                 |
| 研習教室  | 場次 | 20     | 53     | 48                 |
| 書香藝文館 | 場次 | 9      | 88     | 92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提供資料。